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命題及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114 年 9 月 18 日第一次課程發展暨成績評量委員會決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定期評量之信效度與公正性，建立嚴謹之命題與審題機制，確保評量內容符合課程目標、難易適中、題型多元，並避免重複或不當命題，以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命題原則

1. 依課綱及教學進度命題，題目須符應基本學習內容及核心素養能力指標。
2. 多元題型設計，包含選擇、填充、簡答、應用與統整題型，兼顧知識、技能與態度面向。
3. 題目難易度分配合理（一般建議比例：易題 40%、中等題 40%、難題 20%）。
4. 嚴禁直接採用教科書附錄試題、歷屆試題或他校試題，若有參考，應經適當改編轉化。

三、命題流程

1. 每科由任課教師負責命題，至多可由合作教師協助。
2. 命題資料（含題目、答案）於定期評量前一週內送交審查。

四、審題機制

1. 各學科設置審題小組，至少由三位教師組成（含命題者以外之兩位教師，若該科教師不夠，應由同領域教師審題，若同領域教師仍不足三人，則審題小組至少應由兩位教師組成）。
2. 審題項目：
 - 題目是否清楚、無歧義。
 - 是否符合教學內容與學生程度。
 - 難易度及題型比例是否合理。
 - 有無錯誤、重複或敏感內容。

3. 審題流程紀錄，需由審題小組填寫「審題紀錄表」，留存備查。

五、保密與迴避原則

1. 命題與審題教師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2. 有子女就讀本校者，不宜參與子女所屬年級之命題與審題。

六、公告與透明

本機制訂定後，應公告於校網頁，提供師生與家長查閱。

七、修訂與檢討

1. 本機制由教務處統籌管理，如遇執行過程中有窒礙難行或需修正之情形，應召開檢討會議，依據實際執行情況進行修訂。
2. 檢討會議應邀集各領域召集人及相關行政人員參與，以確保意見廣納並提升修訂之周延性。

八、核定與實施

本要點經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